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轄內 A 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B 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於 C 補習班共稽查 5 次，業者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發生性別事件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稽查不力，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9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十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十三、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22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25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

會議紀錄 .....	28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9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9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0

###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8 號 .....	31
二、院台訴字第 1133250020 號 .....	33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13 年 7 月大事記 .....	34
--------------------------	----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轄內 A 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B 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於 C 補習班共稽查 5 次，業者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發生性別事件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稽查不力，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324303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轄內 A 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B 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於 C 補習班共稽查 5 次，業者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發生性別事件後，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稽查不力

，亦核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8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轄內 A 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B 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於 C 補習班共稽查 5 次，業者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發生性別事件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稽查不力，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函請新竹市政府（註 1）、臺北市政府（註 2）、教育部（註 3）等相關機關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本案諮詢會議，於 112 年 10 月 4 日邀請補習班業者舉辦座談會議，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113 年 3 月 21 日詢問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經調查發現，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於轄內短期補習班稽查不力情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

下：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5 年即知轄內 A 補習班（註 4）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案，該局並於 105 年新聞稿指出，將加強不定期稽查，如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該補習班近年來亦遭民眾投訴違法經營情事。惟該補習班不但沒有停辦，截至 113 年迄今，已擴大經營達 9 家兒少學習機構；臺北市轄內另一間臺北市私立 B 語文短期補習班（下稱 B 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業務，該局亦於 105 年新聞稿指出，如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惟 105 年迄今，該局共辦理 6 次稽查，有 5 次不符規定遭限期改善、處以罰鍰等處分，且 4 次稽查發現該補習班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卻僅認為屬第 2 次違規，對 B 補習班罰鍰 30 萬元並命停辦幼兒教保、對補習班業務裁處停辦 3 個月。據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上開 2 家補習班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

（一）補習班不得經營非補習班之機構或業務、未經設立許可而辦理幼兒園或課後照顧，由地方政府予以罰鍰、公布名稱及命限期改善，嚴重者限期停辦，其規定如下：

1.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下稱補教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8 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違者，依補教法第 25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教育部查復指出，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5 條、第 36 條分別就補習班違規情形及情節輕重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補習班違法行為態樣、違反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個案情節輕重、侵害法益等因素綜整裁量予以處分。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違者，依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76 條或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第 1 項規定：「招收幼兒數 30 人以上者，處 24 萬至 30 萬元罰鍰、

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並限期停辦或完成設立許可，屆期未停辦或未完成設立許可者，按次處罰。」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5 年即知轄內 A 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案，教育局並於 105 年新聞稿指出，將加強不定期稽查，如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近年來民眾也投訴該補習班違法經營，惟該補習班不但沒有停辦，截至 113 年迄今，已擴大經營達 9 家兒少學習機構：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5 年間發布之新聞稿，標題載明：「A 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案，如經查獲屬實，教育局將依法裁處 6—30 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該次係民眾檢舉，教育局遂於 105 年間派員至該補習班進行現場稽查，當日稽查結果指出，尚無法認定其有辦理幼兒教保服務及尚無查獲進行課業輔導等課後照顧服務事實，惟新聞稿指出，教育局將加強不定期稽查，倘經查獲違法事證，將逕依幼照法或兒少權法裁處新臺幣（下同）6 至 30 萬元罰鍰。
2. A 補習班相關之 9 家立案機構：計 3 家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3 家補習班、2 家實驗教育機構、1 家幼兒園：略。
3. 臺北市政府近期 2 次稽查 A 補習班系列情形，詳如下表所示。略。
4. 詢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蔡科長表

示：「112 年○月○日本局採聯合稽查，在各機構的出入口都站人，稽查了 9 家機構，共裁罰了計 125 萬元（裁罰情形詳如書面資料），其中一家被裁罰的業者提訴願，該訴願委員會曾質疑本府沒抓到學生為何裁罰，後來補了監察院的稽查意見，才沒有駁回訴願。」「105 年當年並沒有查到 A 補習班經營非屬補習班業務。此次有裁罰補習班停招 3 個月。」林科長表示：「112 年 5 月的稽查非學校實驗教育團體，發現空間使用狀況跟補習班有連通，已函報建管及消防單位查處。」楊專員表示：「105 年稽查時，當時只看到學生，沒處罰。當年市府同仁多次跟業者溝通，請業者立案幼兒園、安親班，也就是當時在○○路轉角的立案補習班，後來 A 於 107 年申請立案幼兒園，後來又陸續立了分班，迄今總計 9 家。業者跟我們反映，已合法立案，市府跟業者教示，不能混著讓學生靈活運用，有跟業者說不行，如再違規要廢止立案。」

(三)B 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業務，教育局亦於 105 年新聞稿指出，如經查獲屬實，教育局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惟 105 年迄今，教育局共辦理 6 次稽查，有 5 次不符規定遭限期改善、處罰鍰等處分，且 4 次稽查發現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之缺失，卻僅認為係第 2 次違規，對 B 補習班

罰鍰 30 萬元並命停辦幼兒教保，針對補習班業務裁處停辦 3 個月：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5 年間發布新聞稿，載明「B 補習班系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業務，教育局將依法裁處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歷年稽查該補習班情形，6 次稽查中，有 5 次不符規定遭限期改善、處罰鍰等處分，且 4 次稽查發現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之缺失，如下表所示。略。
3. 據上，B 補習班自 105 年間即遭查獲 3 次違法經營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再於 113 年 2 月 20 日、3 月 1 日兩度稽查還是發現違法經營幼兒園，並對該補習班，依幼照法裁處罰鍰 30 萬元並命停辦幼兒教保，針對補習班業務裁處停辦 3 個月。

(四)針對 A 補習班及 B 補習班等 2 間補習班之違規情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表示略以，

1. 該局前於 105 年間派員稽查，查有 B 補習班提供幼兒教保服務、經營非屬補習班業務，並依幼照法予以裁處；於 113 年○及○月稽查 B 補習班，查獲該班收托幼生 31 名，及該班違規提供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事證（如：尿布、寢具、全日作息表等），該班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業務之情事明確，且已為第 2 次違反，爰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處以停止招生 3 個月之處分。

2. 於 105 年○月現場查察 A 補習班，就現場事證尚無法認定其有提供幼兒教保服務。教育局於 112 年○月○日稽查 A 體系業者，經查有 A 補習班系列之 2 間補習班提供幼兒教保服務、經營非屬補習班業務，業依幼照法予以裁處。再於 113 年稽查發現，A 補習班系列之 1 間補習班涉違規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五)綜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5 年即知轄內 A 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案，該局並於 105 年新聞稿指出，將加強不定期稽查，如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該補習班近年來亦遭民眾投訴違法經營情事。惟該補習班不但沒有停辦，截至 113 年迄今，已擴大經營達 9 家兒少學習機構；臺北市轄內另一間 B 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業務，該局亦於 105 年新聞稿指出，如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惟 105 年迄今，該局共辦理 6 次稽查，有 5 次不符規定遭限期改善、處以罰鍰等處分，且 4 次稽查發現該補習班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卻僅認為屬第 2 次違規，對 B 補習班罰鍰 30 萬元並命停辦幼兒教保、對補習班業務裁處停辦 3 個月。據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上開 2 家補習班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

二、「新竹市私立 C 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下稱 C 補習班）以補習班名義違法經營幼兒園，甚至發生補習班負責人兒子兼工讀生（下稱乙員）疑似對 3 歲幼童性暴力事件，後因事證不足，經新竹市政府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不成立、地檢署不起訴處分。然被害幼兒家長自始至終都認為讓孩子就讀的是幼兒園，且事後才發現，乙員根本不具有教保員或幼兒園教師資格，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予以該補習班學前部分停止招生，並依補教法相關規定裁罰 10 萬元等處分。惟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歷年來對該補習班計稽查 5 次，業者均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本案發生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稽查不力，核有違失。

(一)補教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8 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違者，依補教法第 25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教育部查復指出，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5 條、第 36 條分別就補習班違規

情形及情節輕重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補習班違法行為態樣、違反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個案情節輕重、侵害法益等因素綜整裁量予以處分。

(二)C 補習班之案件發生經過：

1. 被害人為該補習班學生（下稱甲童），預計 112 年 8 月 1 日轉入幼兒園就讀，暫時就讀補習班才藝課程，而乙員於等待入伍服役前，欲賺取生活費，遂尋兼職工作，適逢該補習班有人力需求，經負責人同意後，於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擔任工讀生一職，惟未向新竹市政府申請核備，依規不得從事教保服務。
2. 112 年 6 月 6 日教育處接獲社會處移文通報單，內容指出乙員於 4 月 15 日下午 12 時，對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甲童母親於 112 年 6 月 3 日至新竹市警察局婦幼隊提出性侵害案件告訴。
3. 另，經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於 112 年 6 月 6 日與被害人母親連繫，其表示當初簽訂之契約書、收費收據等相關文件，皆為美語學校，認知上為幼兒園，其於 6 月 3 日與園長聯繫，但園長表示不知情，待 6 月 5 日才願意處理，於是決定 6 月 3 日晚間報案。

(三)新竹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13 日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書內容摘述如下：

1. 申請調查事由：檢舉人甲童母親於 112 年 6 月 3 日晚間 9 時 55 分

許至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案，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於 6 月 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接獲特教科口頭通知，疑似在該補習班發生性平事件。6 月 6 日上午 9 時 15 分許，教育處接獲社會處移送本案兒少保護通報表單，內容概述略以：「幼兒園職員工（乙員）於 4 月 15 日下午 12 點左右，對被害人性侵，被害人母親於 112 年 6 月 3 日至警察局婦幼隊提出性侵害告訴。」

2. 啟動調查之法源依據與調查小組之組成：依據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9 條及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07866 號函釋，由三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三人均具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事件專業人才庫高階資格。

3. 事實認定略以：本案事件並無直接或間接證據足資證明甲童陳述有關乙員違反刑法第 228 條之性侵害行為存在，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性侵害不成立之認定。

4. 處理建議：

(1) 關於甲童：本案以目前證據而言，雖排除乙員為可能的行為人，仍建議家長應陪同小孩持續接受心理治療，直到心理師或者身心科醫師評估身心狀態平穩，可結案為止。

(2) 關於乙員：提醒乙員調查處理期間，敬請覺察自我的身心狀

態，若有諮商之需要，敬請尋求專業協助。

(3) 針對補習及進修教育管理方面：

〈1〉建議補習班仍應定期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教育宣導課程，提升教職員工生對他人（含學生與教職員間）身體界線及身體自主權的尊重，並加強員工對相關法規之認識，督導教職員工切勿出現違法情事。

〈2〉建議補習班仍應遵照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系統之規定，針對聘用人員進行通報。

(四)新竹地檢署偵辦本案結果：

依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 11 月 7 日 112 年度偵字第 17393 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略以：

1. 本案除該疑似被害人陳述外，仍應補強證據。

2. 案發現場設有監視器，惟監視器畫面保存時間僅 30 日，本案疑似被害人陳述被性侵時間至報案時間，已逾監視器畫面保存時間。

3. 疑似被害人案發前均未向監護人表達受傷或遭受性侵害，亦未至醫院進行驗傷採證。

4. 乙員通過測謊程序。

5. 其餘人證均陳述，並無發生疑似被害人所述事件。

6. 依據告訴人（監護人）所提供之疑似被害人錄音等證物，認為所述各項陳述經歷，恐因疑似被害

人年齡過小有參雜部分之可能。

(五)新竹市政府查復表示：本案涉及教育相關業務，除了以補習班名義違法經營幼兒園，尚有學前教育幼兒園、托嬰中心等業務，業務分屬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學前教育科，及社會處。除了共同辦理稽查外，亦於 7 月 16 日召開補習班學前學生轉安置說明會，向家長說明處理情形，及協助後續轉安置事宜。另，該補習班除了違法經營非補習班業務、不適任教育人員調查認定及通報業務，另涉及補習班教職員名冊異動未核備、規避妨礙公安稽查等。有關教職員名冊異動未核備、規避稽查情事，已依據補教法第 9 條第 4、5、13 項規定（註 5），處 10 萬元罰鍰。（詳見 112 年 7 月 11 日府教社字第 112010\*\*\*\*號新竹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分書），處分書之違失事實略以：

1. 未與所有家長完成新契約簽訂。
2. 全日收托學齡前幼兒，從事托育活動，並提供教保服務，嚴重違法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
3. 線上登錄教職員工名冊未完成，現場 2 位教師審核未通過，且本案涉案教師未經核備。
4. 違規擴大使用 3 樓後面及左邊空間。
5. 違規擴大使用 4 樓（兒童遊樂器材及活動空間）。
6. 現場教學課程未經核備，且與提供之課表不符。

7. 張貼之宣傳廣告文宣，公告學生全名。

8. 現場稽查欲將學生轉移至其他地方，不願意配合打開違規使用之教室，後續經協調才配合辦理。

(六)本案補習班負責人兼任其他機構負責人情形：C 補習班負責人登記立案之機構負責人共計以下 6 間：略。

(七)新竹市政府查復表示，本案事發後，該府各局處之處理方式如下：

1. 共同稽查：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2 日、6 月 20 日、8 月 4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0 日及 11 月 22 日共同聯合稽查。
2. 稽查後針對各管業務進行裁罰及處理，並持續共同稽查後續改善情形。
3. 召開跨局處（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性平會，就本案調查情形予以討論及認定。

(八)惟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 C 補習班之歷次稽查情形略以：（第 1 次稽查）110 年 3 月 31 日稽查發現 3 樓補習班有做其他用途、疑似違規使用；（第 2 次稽查）110 年 4 月 15 日再稽查發現三、四樓的補習班疑似違法經營，擔憂公安問題之違法情事，公安違法情事仍持續存在，顯未改善；（第 3 次稽查）稽查發現違法使用班舍等相關違失；（第 4 次稽查）112 年 8 月 4 日再查發現該補習班仍持續違法；（第 5 次稽查）教育部與新竹市政府再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共同至該補習班進行實地訪視，現場確定已無招

收學齡前學生，惟仍發現有部分教師名單未經核准、緊急廣播測試無法正常使用、違規擴大使用房舍等情事。顯然 5 次稽查，業者均未落實改善，亦未予以裁罰。據上，詢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陳處長表示：「我 112 年 9 月 1 日到職，曾詢問都發處，過去不可考，但本次將回歸法規，一定會處理。」

(九)針對本事件檢討，新竹市政府指出原因分析坦言：「本案補習班負責人立案多處補習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且室內空間設有多處通道可將學生轉往他處規避稽查，未來教育處稽查時，除聯合相關局處共同參與外，將函請警察局協助確認補習班各出入口人員進出情形，避免學生被轉往他處。」

(十)綜上，C 補習班以補習班名義違法經營幼兒園，甚至發生補習班乙員疑似對 3 歲幼童性暴力事件，後因事證不足，經新竹市政府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不成立、地檢署不起訴處分。然被害幼兒家長自始至終都認為讓孩子就讀的是幼兒園，且事後才發現，乙員根本不具有教保員或幼兒園教師資格，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予以該補習班學前部分停止招生，並依補教法相關規定裁罰 10 萬元等處分。惟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歷年來對該補習班計稽查 5 次，業者均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本案發生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新竹

市政府教育處稽查不力，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轄內 A 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B 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於 C 補習班共稽查 5 次，業者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本案發生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稽查不力，亦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蔡崇義、張菊芳

註 1：新竹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19 日府教社字第 1120193799 號函、112 年 9 月 22 日府教社字第 1120139263 號函。

註 2：臺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1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33045863 號函。

註 3：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30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4066 號函、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20088165 號函。

註 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指出，105 年班名為「臺北市私立○○美語文理短期補習班」，設立代表人於 112 年變更為「○○美語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A 補習班。

註 5：補教法第 9 條規定略以：「……（第 4 項）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

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第 5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13 項）短期補習班違反第 3 項至第 4 項、第 9 項或第 10 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趙永清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12 年 12 月 18 日赴該院巡察，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府警察局自 110 年底開始進行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堤外便道等偏郊地區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未符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將屏東老埤農場大面積農地變更開發作光電案場使用，恐影響南台灣黑鳶等動物生態環境，亦造成屏東地景效益損失等情 1 案，影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嘉義市竹圍子段○○○-○地號土地課稅情形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113 年 6 月 24 日函報，該部派員稽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艦隊分署辦理「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海委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影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參考議題。

七、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塗厝派出所員警 113 年 4 月 13 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於該縣伸港鄉文工八街和興工路附近追捕可疑外籍移工時，遭其襲擊，經員警開槍攔阻，造成移工左胸及員警左臂中槍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八、為調整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會議時間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通知全院週知。

##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南市政府辦理「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和社內區段徵收案」，疑不當要求捐贈原依開發契約抵付予南○股份有限公司之坐落新市區新北段 1○8、1○0、1○2 地號土地，並疑將同段 1○0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一處建案工地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晚間發生坍塌，相臨道路往工地內傾，形成深度約 1.5 公尺之下陷範圍，致 4 輛汽車受損，鄰近住戶並憂心損及自家房屋結構等情。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聞稿指出，本案係因工地施作連續壁導溝所致，究該工程施作有無陳報相關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有無依該市建築執照申請相關審查原則確實執行？監管有無怠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參考辦理。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件），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林國明委員、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94 巷 3 弄之「基○大直」建案，於 112 年 9 月 7 日晚間因施工不慎，導致工地坍塌及鄰房傾斜，甚至民宅整棟下陷之重大公安情事。事件發生前，附近居民已多次向臺北市政府陳情該建案之工程施作造成其建物牆面出現龜裂、縫隙等損鄰情事，詎該府疑認未危害公共安全，由建商繼續施工。究臺北市政府處理上開施工損鄰事件之始末及法令依據為何？現行施工損鄰之規範有無不周？上開建案之工程施作是否符合建築法等規定？相關

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應負行政責任之處？臺北市政府如何維護受災民眾之財產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參考辦理。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孫○連君代理孫○權君（下稱陳情人）陳訴：坐落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段○○○地號等 9 筆土地，現況為同區國中路使用，前經渠等土地所有權人陳請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徵收，惟該府以經費不足未予辦理，嗣所有權人再向新北市政府（下稱新北府）陳請辦理徵收，詎該市永和區公所（下稱永和公所）以土地所有權人業已捐贈該等土地，要求渠等配合辦理完成捐贈登記程序，涉與實情不符，陳請協助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陳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就經管坐落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段 184-1、184-4、197、198 地號國有土地遭人占用，向占用人提起返還土地等事件訴訟，既經 106 年 11 月 15 日法院判決勝訴，詎迄未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放任占用人繼續無償使用等情 1 案，經函請原民會查復到院，移本會卓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苗栗縣頭份地

政事務所將該縣頭份市田寮段一小段 1○○0 地號土地，不當分割出 1○○0-1、1○○0-2 地號土地等情 1 案，經函請苗栗縣政府檢送 69 年重測後頭份市田寮段一小段 1○○0、1○○0-1、1○○0-2 地號土地之地籍圖影本及相關資料各 1 份併移本會卓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七、內政部函復，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 71 年間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時，所設置之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未知並信賴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規劃，於 83 年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每季將辦理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致仍有大量營業行為，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另未依規定要求專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就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歇業，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並檢附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 4 月 10 日函復本院資料，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九、內政部函復，據訴，宜蘭縣五十二甲溼地已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然濕地內私人違法開發，經環保團體向主管機關檢舉後，宜蘭縣政府與該部營建署卻互

推主責管理業務及引起後續適用法規疑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定期（113年12月31日前）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新竹縣政府函復，該府消費者保護官羅鈞盛、環保局代理局長羅仕臣、消防局副局長陳中振、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周明堂，接受黃姓建商招待喝花酒，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分別判刑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於 114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行政主管機關歷年就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要求正名，恢復身分權利及地位之訴求，相關處理程序及方式，有無符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規範意旨，以落實歷史正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研議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政府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進行重建工作，規劃之永久屋政策與原住民生活模式、遷村重建有所落差；另衍生三方契約不盡相同、家戶人數增長與分配空間不足、土地及房屋產權等問題。究政府規劃永久屋政策是否尊重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方式，如何保障其相關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民會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二）及葉大華委員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每 6 個月將具體進度與成效見復

。

二、內政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每 6 個月將具體進度與成效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執行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過程中，未依規定辦理該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致部分重建區域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及遭訴請拆屋還地，嚴重影響受災戶之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亦難卸監督管理失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後段，函請行政院於每 3 個月函復處理進度。

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府警察局自 110 年底開始進行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堤外便道等偏郊地區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未符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之 1、3，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文到 3 個月內，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據訴，渠等前以具有醫事人員專業技術能力證明，經該署許可在臺居留，遞再申請定居，惟遭該署不當要求補正相關專業之考試及格證書，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 二、大陸委員會部分：併案存查。
- 三、內政部移民署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 十六、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十七、據丹麥獨立調查記者 P 函請我國提供對於國際移工招募及保護等政策說明事；另據訴，為研究需要，就「一群在臺灣沒有身分的人—移工為什麼要失聯」書內容有關移工失聯人數之統計數據提出疑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丹麥獨立調查記者 P 來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駐丹麥代表處。  
 二、民眾為研究需要，就有關移工失聯人數之統計數據提出疑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 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未依公民投票法建置及完備公投電子系統，損及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 十九、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臺西鄉前鄉長林芬瑩涉索賄貪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雲林縣政府持續督飭臺西鄉公所依現有規定辦理審查及加強內部管控，同時確實執行其策進作為。
- 二、本案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提出改善方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 二十、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據悉，該署新竹縣服務站黃姓主任，疑涉濫用公務資源，刁難基層員工請假，惟該署疑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民署業就本院調查意見完成相關改善作為，全案結案。
- 二十一、行政院、桃園市政府及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稽察發現，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2017 年至 2021 年 8 月間，進行 3 萬 6 千餘家次工廠消防安全檢，裁處 705 家次，僅於 2019 年就被連續處分之 15 家工廠核予停工警訊，其餘年度均無警示作為，缺乏有效的監督作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分別函請行政院、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自行列管。
-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112 年 5 月 13 日該府所轄信義區崇德街一處建築工地圍籬旁柏油路突然崩塌，造成多部機車及腳踏車陷落坑洞內，並危及鄰房等情。究該府相關主管機關對地下連續壁之施工管理有無善盡查核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北市政府業已依本院調查意旨檢討改進並修正發布「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尚稱妥適，全案結案。
-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11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已制

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殯葬設施及服務行為，惟該市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疑違法提供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查無經營許可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俟桃園市政府回復後，一併核處。

二十四、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渠所有坐落該鄉福華段○○○地號等 3 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督同吉安鄉公所就用地取得事宜儘速妥處見復。

二十五、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鳳山溪麻園堤防新建工程，就竹北市溝貝段 3○○-1 至 5○○-1 等地號土地辦理逕為分割，致其權益受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六、據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照價收買其原有該市大安區大安段 1 小段○○○地號土地，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七、據訴：改制前臺南縣政府 57 年間辦理土地重劃，誤將渠父所有土地列入，嗣後雖將土地回復登記，然未將遭人占建之違建附屬殘餘物拆除，請該府清除地上之建築物附屬殘餘物，恢復農地原狀並點交歸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屏東縣政府函復，據悉，該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詹姓警員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逮捕蔡姓竊盜慣犯時，疑用警棍壓制腹部，造成蔡嫌死亡，究詹

姓警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有無執法過當等情案之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屏東縣政府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另詹姓警員依法停職中，將視偵審結果決定是否移付懲戒，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南市北華街受災戶續訴略稱，○○建案建商以住宿安置脅迫住戶撤告等情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 P 君（下稱陳情人）陳訴：（一）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北市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員警處理渠與商家私權糾紛，涉有執法過當致其受傷等情；（二）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黃姓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3080 號，渠告訴北市中山分局周姓及葉姓員警傷害案件，疑拒絕審酌渠所提證據，率為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亦遭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審認再議無理由駁回，損及權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三十一、施錦芳委員、王麗珍委員、林盛豐委員、高涌誠委員、林郁容委員、葉宜津委員提，「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界址爭議問題之研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通案性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部分，函請行政院參處。本調查案結案。

三、本通案性調查研究之案由、結論與建議部分，於個資隱

匿後，上網公布。

四、協助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三十二、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張菊芳委員自動調查，新北市殯葬處席姓領班等 21 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業已偵結起訴等情，而機關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究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是否失靈？有無未盡督管責任之情事？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二、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附件不公布）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三、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張菊芳委員提，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席姓領班等 21 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而機關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失靈，另該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可及早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減少人為操作空間，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措施，但均未落實監督執行，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四、郭文東委員、陳景峻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警察大學與內政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辦理「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疑未於績效報告揭露所研發新技術於刑案之實際應用。另該校辦理「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分項計畫，其現有設備可檢驗之尿液毒品成分項目及所採購之毒品標準品數量，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配置顯有落差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趙永清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於 109 至 11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其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件數逾 9 成；另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計有 14、13 及 16 件，又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 1 次者，亦屢見不鮮等，均核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等情，核有重大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於文到 2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據羅君等人副本陳訴：桃園市政府應將轄內觀音區大湖段 1○○4、1○○4-1、1○○4-2 地號土地恢復為交通用地，及國有財產署不應將該等土地出租或出售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情書，函請桃園市政府及國有財產署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農業部函復，據訴，臺灣白海豚物種數量逐年遞減，自該部於 97 年公告為保育類物種，遲未依法公告重要棲息環境或逕行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07 年成立，業務移交時，尚停留在預告階段。究各主管機關之保育政策等作為是否涉有延宕、怠於執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農業部於 114 年 1 月底前見復。

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有關該市阿蓮區崙子頂段 1○○2、1○○3 地號農地

，涉有違規填土、興建大型鐵皮屋工廠、鋪設水泥地，疑致鄰地田土流失、農損、影響公共安全，該府似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定期於每年 7 月底前查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 賴鼎銘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渠依內政部訂頒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經該府駁回申請，涉有不公等情案，並提供其聯絡電話與住址。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為渠依內政部訂頒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經該府駁回申請，涉有不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一），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同函一併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書（二），函請司法院參處（同函一併副知陳訴人）。

三、影附陳訴書（三）、（四）

，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同函一併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趙永清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許姓民眾等原登記取得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地號等 11 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嗣民國 63 年間該縣仁愛鄉公所及縣立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耕作權設定「以地易地」方式取得該等土地供仁愛

國中建校使用，惟未履行「以地易地」承諾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半年將法院審理本案情形函復本院（如有重要進展，亦請提前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趙永清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推動漁港建設及活化功能，以促進濱海地區漁業及觀光發展，惟安平漁港區倉庫存有非供漁業使用器具，影響環境整潔與安全，且遊艇碼頭亟待巡查有無違反船舶法之

行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於 114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未能落實攔車查驗作業，致未具通行證之車輛或已申報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長期自由進出港區，影響港區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警政署業依本院調查意見一意旨嘉勉部分員警，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趙永清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公布施行，將同性婚姻法制化，惟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相關函釋未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婚姻，及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等疑義，詳予釋疑，肇致同性伴侶無法登記結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將相關檢討改善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臺北市府函復，據訴：該府通過「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判決駁回該府上訴確定，惟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卻又要求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府，將本案行政訴訟及後續環評審議最終結果函復到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明輝 邱瑞枝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訴，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該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半年將處理結果見復（如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賴振昌

請假委員：趙永清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明輝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113 年 5 月 16 日衛部保字第 1130118028 號函）就大院針對臺北監獄收容人 M 曾遭管理員及其他收容人施暴虐待等情審議意見之回復說明一案，該部之補充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留滯多時之涉案移工後續如何返國」，併「不論有無居留證之外籍受刑人，健保資格允應符合 ICERD 公約」之具體策進作為研商結果到院憑處。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印尼籍漁工與臺籍船長等，涉嫌共同運輸海洛因毒品，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究印尼籍漁工及船員於拘提、逮捕、偵查及法庭審理過程中，是否有通譯等相關協助，以保障其權益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辦理見復。

三、據訴，被迫在柬埔寨非法工作、遭割器官，生命堪憂，必須付贖或做到業績才能離開，詢問如何營救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積極處置，本件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鴻義章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基隆市政府函復，據悉，設籍桃園市 1 名已屆學齡女童

遲未註冊入學，經警方訪查坐落苗栗縣之女童家庭，發現該家庭 4 名子女未見排行第 3 之男童，嗣經深入偵辦，查獲女童父母涉嫌殺害幼子埋屍及詐領育兒津貼；又設籍桃園市蘆竹區之案父周姓夫妻涉及凌虐殺害 3 個月幼子，並棄屍陽明山之詐領育兒津貼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分別函請衛福部及基隆市政府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緣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葉大華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蘭嶼達悟族人之海洋島嶼生活文化深具獨特性，惟主管機關就蘭嶼教育及傳統產業政策推動之執行成效如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第 43—46 頁「有關蘭嶼地下屋維護及保存納入」部分，移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納入通案研究一併討論並辦理履勘。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底前，將 113 年上半年推動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 十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副知本院，有關審計部派員查核該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行政院申請展延函復期限（共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及南投縣政府來函副本，併案存查。

二、函復行政院同意展期至 113 年 5 月 14 日，並請儘速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 十三、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賴鼎銘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邱瑞枝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日前破獲「臺版柬埔寨」32 人求職詐騙集中營，造成 3 人死亡，震驚社會，究相關機關有無進行跨部會合作救援以及如何遏止此類犯罪事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 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監察業務處移來李○○君請本院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有關 109 國正 2 糾正案，本院與機關間之函文等相關資料一節，經審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時效規定，業先函復陳訴人，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派員查核○○情事，經函請該○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缺失事實覈實檢討有關人員疏失責任，顯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是否推請委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等情」乙案，是否推請委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三、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本院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以下 6 案件或事項既經審計部函復該部將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請本院審酌解除列管，本會爰予以存查（公開部分 1 項，機密部分 5 項）：

1. 丙、捌、三（四）外交部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盤點使用資通訊產品，惟部分駐外館處尚使用存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設備，或受限駐在國電信服務仍由存有資安疑慮之業者提供，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未按規定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該部允宜加速設備汰換及強化配套資安管理措施，並盤整資安健診及技協資源與量能，按規定頻率妥適規劃資安健診，以降低資安風險及協助改善資安弱點，逐步建構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2. 乙、壹、三（一）3.○○○。

3. 乙、貳、三（一）○○○。

4. 乙、貳、三（四）○○○。

5. 乙、貳、三（六）3.○○○。

6. 乙、貳、三（七）1.○○○。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 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四、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據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機，疑涉有弊端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三(二)之 2、三(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於 113 年 12 月前提出截至同年 11 月前之各項辦理及檢討情形見復。

(二)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意見予以存查。

五、國防部、行政院函復，有關「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遺屬一次金發給作業違失」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持續追蹤溢發部分進行撤銷並重新審定陸續追蹤繳回案件，並將辦理情形每半年或於追繳完成後回復本院。

六、沈○○君續訴，有關國防部對於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案，違建戶之補償款涉有疑義等情，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二，陳訴人續訴事項，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七、民眾尤○○續訴，有關「空軍防砲兵蔡○○槍傷不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不予函復。

八、退輔會彰化農場副本函送有關所屬「嘉義分場 BOT+ROT」招商文件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全案結案存查。

九、范異綠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外交部歐洲司專門委員黃○○於駐外機構任職期間，疑未具性別意識及言行不當，致損害該部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調查意見(並遮隱相關個資)。

十、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我國駐泰代表處莊○○前大使疑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嗣經申復仍維持原決定，該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關於調查意見一，莊○○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2. 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調查意見（並遮隱個資）。

十一、蕭自佑委員、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范巽綠委員、王美玉委員、鴻義章委員、陳景峻委員、賴鼎銘委員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研究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檢附本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函請總統府參考並分請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參處。
2. 本調查研究報告引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3 年 1 月 25 日國空戰訓字第 1130026312 號函、國防部 112 年 12 月 4 日簡報、113 年 3 月 1 日國情政整字第 1130056448 號函、113 年 4 月 2 日國情政整字第 1130087647 號函、113 年 5 月 27 日簡報、113 年 6 月 11 日國情政整字第 1130146161 號函，該部列為機密（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23 年 5 月 26 日解除密等），建請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3. 本調查研究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4. 本調查研究報告結案存查

5. 本案協查人員調查員陳○○及董○○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散會：上午 10 時 59 分

###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陳景峻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9 日聯合巡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速公路局及航港局業務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6 日聯合巡察該部公路局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查核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財務（物）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 113 年 4 月 20 日清潔承商高空作業車與航廈接駁列車發生擦碰事件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興建及營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觀光署及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臺灣港務股份有

限公司辦理「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執行情形，疑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交通部疑迄未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該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有關地方人文、在地文化之施政與設施、在地民族特色等施政成果及在地藝術人文設施預算情形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辦理嘉 175 線 3K+310 至 4K+296 道路拓寬工程，計畫提報及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分別函復，有關臺灣希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涉以未經核准製造之無人機承攬政府展演，相關招標須知有無疏漏，暨政府機關辦理無人機展演之採購，應否對其零組件來源、是否合法製造、資訊安全防護等方面

加強規範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13 年 6 月 5 日函：調查意見四，行政院已督同經濟部檢討改善，尚符調查意見四之意旨，函請行政院轉知經濟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故宮 113 年 5 月 20 日函：調查意見二，故宮已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尚符調查意見二之意旨，函請故宮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海洋國家親水政策及開放水域活動之配套措施是否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六、密不錄由。

七、行政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分別函復，有關臺灣近 5 年來每年平均有 420 名行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其中近半數事故發生在路口，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權責，讓臺灣街道擺脫「行人地獄」惡名，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函復民眾建議陳訴書狀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13 年 6 月 4 日函：檢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及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4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國土署 113 年 6 月 18 日函：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土署督導臺北市政府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 113 年 6 月 7 日函：本件併案存查，另摘錄行政院復函內容以電子郵件回復陳訴人供參。

八、蘇麗瓊委員、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調查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展延工期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就實務經驗洽請工程會檢討相關法規。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附表，上網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屏東縣政府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將都市計畫審議情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交通部長期未檢討「吊銷車牌處分中斷吊扣車牌處分」之合法性，致生「代辦業者勾結員警不實舉發，使吊扣牌照車輛以吊銷處分重行領牌上路」之監理作業漏洞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檢討辦理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辦理見復。

三、交通部公路局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局辦理註銷、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障礙者搭乘公車服務流程」規範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攸關障礙者人身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交通部督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檢討辦理，並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交通部歷次研提各項改善措施，尚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改善意旨，本調查報告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1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施貞仰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 111 年 9 月 1 日臺北捷運列車發生乘客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事後說明以違反大眾捷運法開罰，惟本院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事實非如新聞稿所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29 日函，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  
二）下午 3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陳景峻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邱瑞枝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范巽綠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溫泉觀光，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核發溫泉標章業務，惟部分業者疑未依期限申請換發，且疑存有標章已逾有效期限仍非法營業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署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交通部觀光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觀光署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所有中壢鐵道 4 號、5 號倉庫於 2021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惟至今建築和整體環境仍破舊荒廢凌亂，任其閒置腐朽，態度消極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蔡崇義（病假）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施貞仰  
李 昀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惟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相關部會間之補助資源亦未有效整合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自行妥為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免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及交通部歷次函復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本調查報告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1 分

\*\*\*\*\*

## 訴願決定書

\*\*\*\*\*

### 一、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8 號

訴願人：張○宏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之處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案相關事實：

（一）緣訴願人現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收容人，其不服本院 113 年 6 月 26 日院台業陳字第 1130731014 號函（下稱本院院台業陳字第 1130731014 號

函），於 113 年 7 月 4 日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7 月 8 日收文），理由略以，視訊前未經先行通知，以致 110 年 4 月 8 日、110 年 9 月 10 日、111 年 12 月 26 日等項陳情，未及表態，祈盼准予重新安排視訊程序云云。

（二）卷查：

1. 訴願人所訴 110 年 4 月 8 日陳情部分，係渠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同年 4 月 6 日向本院陳訴略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人員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因不慎致渠棉被留有污損，卻未賠償，及該監未審酌渠因 109 年 8 月 5 日脊椎手術失敗，造成右腳癱瘓，竟拒絕提供診斷證明書等資料，致難訴訟救濟，損及權益等情，因屬同一事實，經本院併案辦理，並函請法務部妥處。嗣法務部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本院亦將結果函復訴願人。
2. 訴願人所訴 110 年 9 月 10 日陳情部分，係渠於 110 年 9 月 2 日向本院陳訴略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人員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因不慎致渠棉被留有污損，卻未賠償，及該監未審酌渠因 109 年 8 月 5 日脊椎手術失敗，造成右腳癱瘓，竟拒絕提供診斷證明書等資料，致難訴訟救濟，不服法務部 110 年 5 月 21 日函復等情，復經本院以 110 年 9 月 1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00164515 號函復訴願人處理結果。
3. 至訴願人所訴 111 年 12 月 26 日陳情乙節，係渠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向本院陳訴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111 年度中小字第 1980 號

，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偏袒被告，率為不利判決，嗣提起上訴，該院未開庭審理，逕以程序不合法為由，率以裁定駁回等情，復經本院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06988 號函復訴願人處理結果。

4. 又本院為利收容人陳情，依「監察院辦理收容人視訊陳情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相互協助模式」第 2 點「本院辦理收容人視訊陳情，採於本院辦公處所使用遠距視訊設備，與矯正機關直接連線之方式為之。（第 1 項）收容人視訊陳情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辦理 1 次，每次最多受理 3 案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院及法務部矯正署協商增加場次。（第 2 項）辦理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間，每半小時為 1 時段，共分 5 個時段，每案限使用 1 時段。（第 3 項）」之規定，以本院院台業陳字第 113073101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就地進行視訊連線，向值日監察委員陳情，並將訴願人陳訴內容，以 113 年 7 月 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704031 號函請法務部併案妥處函復本院。案經法務部轉臺灣高等檢察署妥處，復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發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嗣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該案前經發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查明，已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法務部及該署在案。

三、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答辯略謂：

- （一）本院為尊重及平等關懷收容人之人格

尊嚴，除以書面收受陳情外，復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建立相互協助模式，使遭人身自由拘束之收容人得提出預約，以視訊方式再詳予敘明陳情書未盡事項，並未影響或剝奪收容人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陳情之權益。

- （二）況本院院台業陳字第 1130731014 號函已載明，視訊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且視訊當日已提醒陳情時間有限，請說明重點即可。至於訴願人如何分配視訊陳述時間，係其自由支配時間之範疇，倘認視訊時間內未能充分陳述陳情案件，可再向本院書面陳情。

四、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非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其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無從提起救濟。

五、有關訴願人所提訴願，其中所涉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該復函之性質係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

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矧本院依監察法與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就訴願人 110 年 4 月 8 日、110 年 9 月 10 日、111 年 12 月 26 日等項陳情，均已為妥適之處理。鑑於國家資源有限，訴願人如於視訊時間內未能充分陳述之案情，仍得再以書面方式向本院陳情，對於訴願人之陳情權益並無影響，則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佳和  
 委員 施錦芳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許乃丹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蔡崇義  
 委員 賴鼎銘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二、院台訴字第 113325002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20 號

訴願人：謝○舟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13 年 7 月 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2609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件事實如下：

（一）緣訴願人因損害賠償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3 年度附民字第 ###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 113 年度附民上字第 ###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上訴，渠認臺南高分院承審法官未詳查被上訴人○○○確有傷害案件繫屬於原審法院，率予駁回，涉犯刑法第 124 條及第 134 條之罪，請迅予偵查並提起公訴等情。又因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訴願人告訴○○○、○○○傷害等案件（臺南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 ##### 號案），渠認臺南地檢署應一併調查○○牙醫診所相關人等有無涉入本案，惟檢

察官未盡偵查義務，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及第 228 條與刑法第 124 條、第 125 條及第 134 條之罪，請迅予偵查並提起公訴等情。訴願人以 113 年 6 月 17 日陳情書 2 件，向本院陳情有案。

(二)嗣本院以 113 年 7 月 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2609 號函（下稱本院 113 年 7 月 4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本院係對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情事，認有調查必要，且經詳細調查後，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以促其注意改善或追究責任，並非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刑事犯罪偵查機關。如認案件相關人員涉犯刑事罪責，因事涉犯罪偵查，仍請循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向檢察機關檢舉或告訴（告發），才能發生應有之法律效果。

(三)訴願人不服本院 113 年 7 月 4 日函，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本院收文日期）提起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對臺南地院法官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之刑事告訴屢遭臺南地檢署檢察長非法簽結，渠寄送陳情書 2 份聲請彈劾失職法官及檢察官，遭本院駁回。本院應啟動調查，並依監察法第 6 條彈劾相關人員云云，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在案。

三、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

公法上請求權至明，非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其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無從提起救濟。

四、有關訴願人不服本院 113 年 7 月 4 日函並要求啟動調查、彈劾相關人員云云，惟該函實係本院針對人民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其性質係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人民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人民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尚有未合。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佳和  
委員 施錦芳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許乃丹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蔡崇義  
委員 賴鼎銘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13 年 7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48 次談話會。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4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

彈劾「莊碩漢任職我國駐泰代表處大使兼館長，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出差執行公務期間，基於長官部屬上下權力不對等關係，違反乙女意願，握乙女之手，當手部回暖後，對乙女握手仍持續一段時間（總計 15 至 20 分鐘），以及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等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害怕、不舒服及被冒犯，但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莊碩漢之行為違反性別自主分際，已符合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及同年月 18 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定義，外交部亦為相同認定，

成立性騷擾事件在案。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案。

前彈劾「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陳世璋及許景鑫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判決：「陳世璋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許景鑫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5 日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赴臺北港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巡察，藉此瞭解海巡署對於臺北港安全檢查、海巡艦艇籌建發展及海巡人員訓練等情形。並就「海巡軍警文職訓練方式與國際情報交流情形」、「東沙、南沙群島防務狀況及派駐人員組成」、「陸籍快艇登陸淡水河口事件之檢討精進作為」等議題，提出詢問，進一步瞭解該署各項業務推動成效。

9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地檢署於 110 年間向花蓮地院對冉男聲請觀察勒戒，經該院裁定駁回確定，該署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仍將冉男移送執行；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內部控制流程無明確規範，致承辦人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是否相合，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於 112 年發生二起受刑人自殺事件，該監對自殺事件應變處置未盡完備，戒護敏感度不足，影響緊急事件處置時

效；且對於潛在風險收容人未落實施測篩檢及評估，均有違失」案。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未能正視臺北大巨蛋體育館作為藝文表演或演唱會使用形式之適法性需求，相關法令欠缺明確規範，致紛爭不斷，均有怠失；該府對於該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及使用執照但書規定，均欠缺相關『審議』制度與規範」案。

糾正「國立臺灣大學出現多起性騷擾事件，該校於知悉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後，未妥善處理，致事態擴大，涉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經提起公訴；對於遭公共衛生學院甲師性騷擾之學生，未充分保障其於事件揭露後之受教權利，均有重大違失」案。

16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席姓領班等 21 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該機關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知情，其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嚴重失靈；另該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未及早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機制，確有違失」案。

17 日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

糾正「新竹縣政府未積極依法處理該縣 3 歲男童受虐通報案，致錯失保護救援該童之契機，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發生母子遭罰跪街頭事件，臺北市府作為確有未當」案。

18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等 3 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 113 年 7 月 12 日判決：「本件沈大祥部分不受理。」

19 日 舉行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 CDC），關注疫情之後傳染病防治在法治面及行政作業的策進作為，及建置完善的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以維護當前和未來全民健康權益。並在 CDC 署長的陪同下，實地巡察國家衛生指揮中心（NHCC），瞭解「平時」與「變時」的運作機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立時機及監測系統，隨後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綜合座談。

23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55 次會議。

23 日 舉行 113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